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ericl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7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25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2月3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05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抄送：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法規委員會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1	年	2	月	15	日
文	第	0526				號



## 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提案、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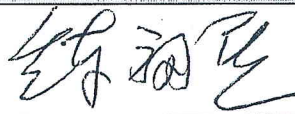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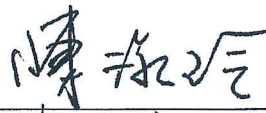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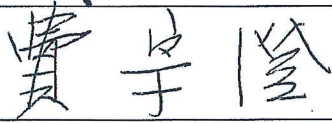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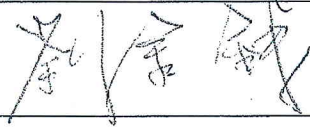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406.2 修正為「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惟為達扶手緊貼機廂板及防勾撞處理，可考量於圖 406.4 加繪扶手設置方式，並請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協助提供具體意見。
- （二）406.4 修正為「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鍵，其樓層按鍵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100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圖 406.4）。」並於圖 406.4 強化繪製操作盤設置方式。
- （三）406.6 不修正。
- （四）504.3 於圖 504.3 加繪鏡面高度大於等於 90 公分，與地板面距離小於等於 90 公分，以資明確；並於修正說明補述傾斜鏡面之設置另訂於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

- (五) 702.2 刪除。
  - (六) 702.3、702.4 保留，請將多廳式電影院（戲院）席位安排方式納入輪椅觀眾席位設置之討論，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協助研提具體條文。
  - (七) 803.2 車位是否增加懸掛標誌，804.1 單一停車位 804.2 相鄰停車位之尺寸及標示方式是否須修正，請作業單位彙整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八) 新增第十章無障礙客房。
  - (九) 10011 適用範圍為「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十) 新增 1002 通則。
  - (十一)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 (十二) 新增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 (十三) 新增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 205.2.3 之規定。」
  - (十四) 新增 1003 衛浴設備空間。
  - (十五) 新增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 (十六) 保留條文及未討論條文，留待下（第 2）次會議續商。
-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01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vertical-align: middle;">謝偉松</span> 記錄：盧昭宏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及學者	簽到處
練委員福星	
陳委員淑玲	
費委員宗澄	
江委員俊明	
蔡委員再相	
李委員殿華	
劉委員金鐘	
唐委員峰正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孫曉勛
內政部社會司	科員	邱信弘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工程師	柯賢城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幫工程師	王宏楷
台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陳氏樑
苗栗縣政府		陳可 林宏倫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徐國城
台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陳美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學坤
新竹市政府	約僱人員	林怡君
嘉義市政府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委員	汪育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吳敏男 蔡加毅 江星仁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組長	簡政偉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本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何麗如 吳信一 郭建志 盧昭宏

